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9/08	發言時間	09:24:45
發言人	劉亞萍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6626074
主旨	針對 109 年 9 月 8 日"工商時報 A13 版"報導提出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9/08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9/09/08 2. 公司名稱: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 6. 報導內容: 本公司第三季營運將提前站上全年高點，營收、獲利並可望交出兩位數的年增幅表現。 7. 發生緣由:澄清 109 年 9 月 8 日"工商時報 A13 版"報導 8. 因應措施: 一、本公司每月均定期公告稅前獲利自結數，惟該數字係公司自結數，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，未來相關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(核閱)後，將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。 二、報導有關本公司第三季營運狀況，該等報導係為法人善意推估，非本公司所提供。俟公司結算出自結數，會另行上網公告。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應櫃買中心要求提出說明。				